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60)。201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1)。根据事项进展情况,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63),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4)。201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8),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其后,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2016 年 11 月 26 日、2016 年 12 月 3 日、2016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0、2016-71、2016-72、2016-73)。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更换重组标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1);其后,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1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3、2016-86、2017-01)。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本次交易为 GQY 视讯支付现金购买王三明、安元创投、楚永良、上海慧翱、南京高达、南京红土、深创投、南京高科小贷、南京高科投资、徐静娴、朱箭、吴俊乐及江苏红土所持有的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安元科技 100%股权预估值为 67,500 万元,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 54,000 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如下:

1、严格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参与方案筹划人员限制在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将知悉信息的人员限定在最小范围之内。

2、为避免因信息泄漏导致股票价格异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7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4、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内幕知情人保密协议》，并要求知情人按照《内幕知情人保密协议》的有关要求，配合我公司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登记。

5、公司股票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参与项目的各中介机构及个人签署了《内幕知情人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6、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公司按照规定制作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7、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单位、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GQY视讯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并已将自查结果提交报备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综上，GQY视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交易中采取了严格规范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履行了保密义务，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任何不正当的信息泄漏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